

##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第九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八次董事会及第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然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

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范，重新评估了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期初数的影响列示如下：

| 合并报表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分类和计量影响        | 2020 年 1 月 1 日 | 备注  |
|--------|------------------|----------------|----------------|-----|
| 存货     | 328,835,093.45   | -182,462.39    | 328,652,631.06 | 注 1 |
| 合同资产   |                  | 182,462.39     | 182,462.39     | 注 1 |
| 资产合计   | 328,835,093.45   |                | 328,835,093.45 |     |
| 预收款项   | 83,985,540.73    | -83,985,540.73 |                |     |
| 合同负债   |                  | 83,985,540.73  | 83,985,540.73  |     |
| 负债合计   | 83,985,540.73    |                | 83,985,540.73  |     |

注 1：2020 年 1 月 1 日，重分类为“合同资产”的 182,462.39 元为湖南海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存货-工程施工”期末余额。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海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服务，在期末对原“存货-工程施工”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按照新收入准则，满足合同资产的定义，属于已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重新列报为合同资产。

(二)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期初数的影响列示如下：

| 母公司报表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分类和计量影响        | 2020 年 1 月 1 日 |
|---------|------------------|----------------|----------------|
| 预收款项    | 50,538,711.84    | -50,538,711.84 |                |
| 合同负债    |                  | 50,538,711.84  | 50,538,711.84  |
| 负债合计    | 50,538,711.84    |                | 50,538,711.84  |

###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